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2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李淑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玖仟肆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6年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，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（均如證物）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李淑玲前於民國92年1月21日，依據與聲請人簽訂之申請書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2,222元整，借款利息於每月26日結算一次；另定明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79,448元並自96年7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，詎

01 料債務人經多次催討仍未繳納，依約定債務人等已喪失期限
02 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
03 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
04 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05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申請書影本乙份、現金卡約定
06 事項、帳卡資料乙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